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所任职的业务单元2022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低于70%,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且该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需对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88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20,889 注销股份数量(股) 20,889 注销日期 2023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2023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88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咨询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M),各业务单元层面的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文件执行,若激励对象未在本业务单元任职,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为任职于业务单元的核心管理人员,则根据下表确认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M)

达标 P=100% 该业务单元2022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70%≤P<100% 该业务单元2022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70%
不达标 P<70% 该业务单元2022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考核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P)=业务单元的业绩实际目标/考核目标×100%。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

关联组织实施,并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上述考核评价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一名核心管理人员所任职的业务单元2022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低于70%,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且该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889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88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472,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938079),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于2023年9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319,111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331,059 -20,889 71,310,1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941 0 64,000,941
合计 135,340,000 -20,889 135,319,11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因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调整、具体回购注销方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

剥离或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任何回应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1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月13日上午13:00-15:0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09月12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3年09月12日下午14点30分在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16号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公司股份1,007,672,874股,占公司有股份总数的1.32,890,071股的47.2445%(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986,096,977股,占公司现有有股份总数的42.013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1,576,897股,占公司现有有股份总数的5.231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8名,代表股份111,580,797股,占公司现有有股份总数的

5.2314%。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决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64,561,418股。
表决结果:同意462,989,466股,占参加会议无效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32,000股,占参加会议无效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48,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3%;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姚殿琳、赵锦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贺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艳女士、独立董事王锡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菲女士、财务总监张红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本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升级方面,重点开展了哪些工作?
回复:公司积极推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节能环保”产品开发理念。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商用车节能、减排等环保创新,与温控离合器风扇总成相比,新产品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通过ECU控制,可实现散热系统的无极变速智能协同控制,同时反应迅速,控制精准,改善了温控离合器离合器环境温度控制的影响。新产品给公司带来了重大的新增增长,由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价值200元/套左右)升级为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价值1000元/套左右),其单车配套价值增加四五倍,随着汽车整车厂的小批量供货到大批量供货,将促进业绩高速增长。根据半年报显示,2023年1月-6月,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销量同比增加约73%。

在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料液位传感器,已通过试验验证,即将批量生产,该产品替代传统金属传感器,实现轻量化,提高可靠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全流程制造模式,降低了生产成本;针对天然气车型高热负荷的特性,开发注塑结构膨胀水箱产品,提升产品耐温、耐压性能,提高可靠性,单车配套价值提升2左右;成功开发新能源膨胀水箱总成,其中两腔膨胀水箱,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与好评。
此外,公司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未来发展态势,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全面加快创新转型升级,产品研发聚焦于商用车国六、热管理系统相关的电控及智能化产品拓展,促进产品迭代升级。新能源车产品持续进一步突破,目前,应用于轻卡的高效低压电机风扇总成已完成试制,进入生产线建设阶段。同时,公司组建专项研发团队对新能源车商用车冷风扇用高压电机及其控制系统设计、制造等方面进行技术突破,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问题2:商用车行业形势今年1-6月有所反弹,请问行业下半年发展趋势如何?
回复:2023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处于上升的阶段。随着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步回暖,预计在第三季度末四季度初会有所体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年1-7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25.28万辆和1225.8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91%和15.94%。下半年预计行业持续向好。
问题3:公司研发实力怎么样?
回复: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先后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名牌产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及推动者,牵头或参与制订标准

72项。与高校及优质研发平台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与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保持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国内最大的商用车冷却风扇总成研发及制造基地,已成为国内商用车冷却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实践中不断积累,勇于试错、自主创新,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能够快速响应整车厂商及发动机厂商,具备自主研发、分离器风扇总成等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的同步研发能力。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市场对冷却风扇离合器产品需求大大增加,公司已储备了充足的离合器核心技术,承接行业红利。公司正聚焦拓展汽车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等新兴领域业务,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问题4:公司未来规划是什么?
回复:公司始终坚持“创国际品牌,做行业巨人”的愿景,紧紧围绕汽车产业的机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新产品研发为手段,全方位积极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研发创新;坚持服务与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的总体方向,继续做精做强业务,成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领先供应商。
1.专注主业,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从一片商机的塑料冷却风扇起步,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更新,助力“国六”排放标准实施,为汽车产业链绿色发展贡献力量。趁着国产替代的契机,努力提升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市场及轻量化市场占比。公司持续关注单车配套价值的提升,努力扩充产品线,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2.紧跟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发展新态势,加快国际市场的开拓
相比国内行业龙头地位,现阶段公司国外市场销售占比比较低。提高国际市场份额是突破当前行业天花板的重要途径,为此,公司将将在现有国外客户及供货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
3.开辟新的产品线,打造世界一流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集成供应商
利用广泛的客户群体基础,丰富产品线,实现多腿走路,积极参与整车厂新能源车型同步开发,确保始终走在行业技术的前沿。公司依据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与绑定大客户战略,保证公司市场地位稳固,实现与下游客户的共同成长。
4.持续关注新能源车商用车行业机遇,通过内生与外延方式提高企业扩张能力
公司持续关注新能源车商用车领域的未来发展态势,充分利用自身的在商用车龙头企业中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努力扩充新能源产品线,提升终端的单车配套金额。公司组建专项研发团队对新能源车商用车冷却风扇用高压电机及其控制系统设计、制造等方面进行技术突破,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大业绩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发展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发展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4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9月28日14: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7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江苏金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选举和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与交易所)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议案名称 600901 江苏金租 2023/9/22
A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1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真:025-86816007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参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 姜总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码: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福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毛福同志担任中航重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完成后,李杨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毛福,男,1983年1月生,2005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与资本运营部、政策研究室、审计法律部主管,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与审计法律部部长,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胜利,男,1966年6月生,1989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后取得西北工业大学先进制造博士学位。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148厂总工程师;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杨,女,1971年3月生,1989年9月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011分校对外经济与贸易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在中航重机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园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6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壮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灵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黄胜利、李杨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灵红,女,1970年4月生,1990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检测与控制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胜利,男,1966年6月生,1989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后取得西北工业大学先进制造博士学位。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148厂总工程师;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杨,女,1971年3月生,1989年9月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011分校对外经济与贸易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灵红,女,1970年4月生,1990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检测与控制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胜利,男,1966年6月生,1989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后取得西北工业大学先进制造博士学位。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148厂总工程师;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杨,女,1971年3月生,1989年9月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011分校对外经济与贸易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8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1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联交易议案:1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9人、出席9人》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尧、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初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和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告日,公示时间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693,198,183 99,999 560 0.0001 0 0.0000
A股